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08年7月2日第90號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承辦人：蔡旻翰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10018378@mail.tycg.gov.tw

3305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水兩字第10800445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本局辦理「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宣導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108年6月25日北水技公字第1080625248號函續辦。
- 二、請府內各相關單位出席與會並請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周知各相關建設公司與會，隨文檢附宣導會資料及報名資料，請逕洽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報名。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第1頁 共1頁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1/2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李淑芬 7/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函

地址：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
10樓之4

聯絡人：洪志豪

電話：02-26980980#1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水技公字第1080625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625248_Attach1.docx、1080625248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08年7月12日「107年度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
委託審查專業服務工作」議約項目中之宣導會相關資料，
請准予核備。

說明：依據本案議價、決標紀錄之議約結果第六項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

A230500_雨水108/06/25 15:56



1B1080044515 有附件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 宣導會

為提升桃園都市排水系統保護水準及減少淹水風險，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發布，依《自治條例》第 8 條規
定如須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規劃圖說、設
計圖說等資料，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水務局)申請
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水務局查驗合格；
依自治條例第 11 條前述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得由水務局
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審查及查驗。

故為因應《自治條例》要求，本次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
關設施設施審查宣導會，針對各類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擬定之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計畫，委由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
技師公會林冠宇理事長，對於有關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
施計畫的相關內容、案例說明及書件審查做說明，期能對需
設置及送審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計畫之申請人、技師、建築
師或相關工作者有所助益。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 宣導會議程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

日期：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勞工育樂中心（301 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報名截止：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費用：免 費

名額限制：50 人(額滿截止)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宣導會議程表

時間	講 題	主講人
01:50~02:00	報 到（簽到及領取餐點）	
02:00~02:50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 宣導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 水利技師公會 林冠宇 理事長
02:50~03:30	綜合討論（宣導會相關問題回 覆）	社團法人台北市 水利技師公會 林冠宇 理事長

交通資訊：

勞工育樂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開車：

南桃園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路線說明：下南桃園交流道併入大興西路三段 → 右轉國際路二段 → 左轉文中路 → 右轉正光街 → 左轉廈門街 → 右轉縣府路。



坐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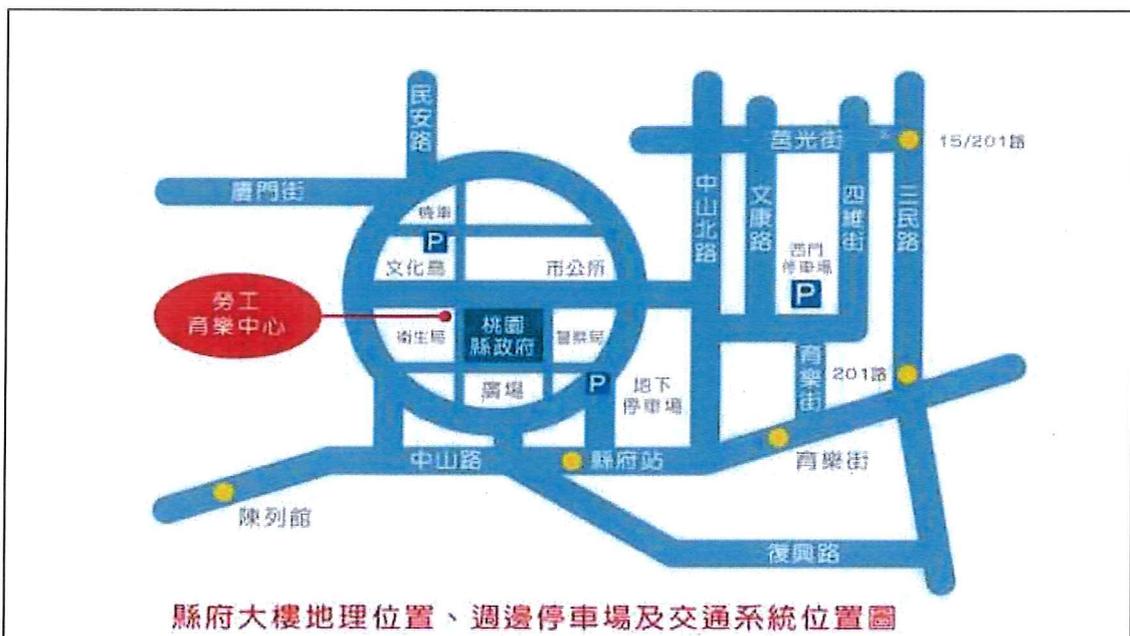
桃園、中壢火車站前搭公車至桃園市政府路線說明：

1. 桃園火車站前的復興路可搭乘桃園客運 1 路公車或免費市民公車至市政府站下車或從桃園火車站搭乘市府免費接駁電動巴士至市政府站下車。
2. 中壢火車站前可搭乘中壢客運至市政府站下車。



搭高鐵：

高鐵桃園站至桃園市政府搭乘公車路線說明：建議從高鐵桃園站搭桃園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再從桃園火車站轉搭桃園客運 1 路公車或免費市民公車至市政府站下車。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宣導會 報名方式：

請連結網址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AOKAfs9em_aTzPWfBUQ0TjcDy3ZgNC700yXvlAepflE/edit

因名額有限，請務必自行連結上述網址並填寫報名資料，公會會依報名順序於7月9日(星期二)主動通知，有通知者才算報名成功。

報名確認窗口：

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洪志豪先生 TEL:02-26980980 分機 11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宣導單

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提送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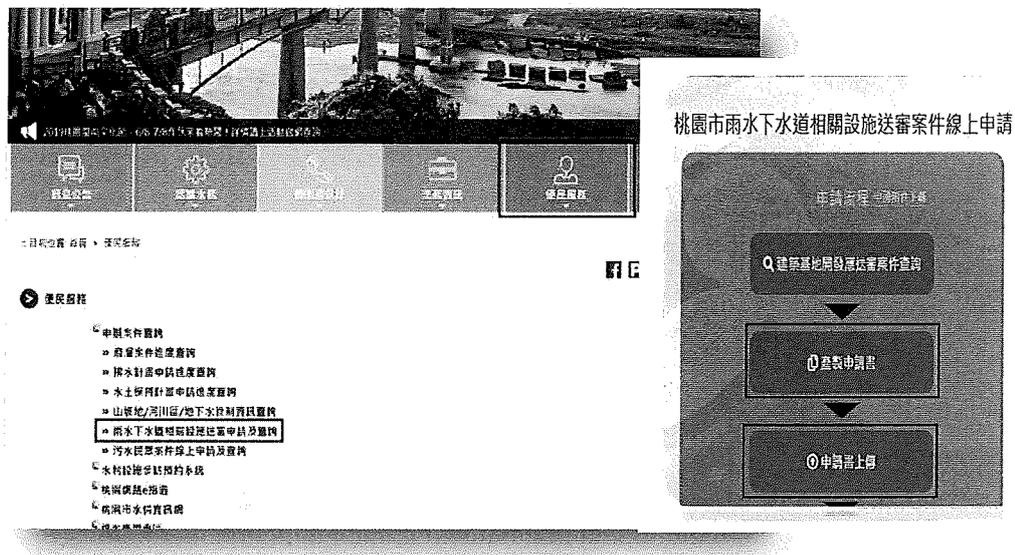
其目的為 1.提升都市排水系統保護水準，2.讓基地排水妥善接入下水道，減少淹水點產生。

◆ 那些類型需要提送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計畫？

- (一)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 (二)建築基地開發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及流出抑制設施。
- (三)於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 如何提出申請？

透過水務局官方網站
(<https://wrb.tycg.gov.tw/>)/便民服務/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及查詢網頁填報申請書及上傳相關審查資料進行線上申請。



◆ 是否需要繳納費用？如何繳費？

- (一)依據「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用。
- (二)至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6 樓)領取繳費單至○○繳納費用。
- (三)繳費完畢至線上申請網頁上傳繳費單影本。

◆ 「建築基地開發」審查及查驗階段重要時間點為何？

文件審查階段：

- 向建築管理處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水務局確認結果(是否提送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計畫)公文。
- 向建築管理處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水務局審查核准公文。

完工查驗階段：

- 「流出抑制設施」完工後，向水務局申請完工查驗。
- 向建築管理處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取得水務局查驗合格公文。

◆ 「建築基地開發」免提送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計畫條件？

- 都市計畫區域外
-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置滯洪池設施。
 - (二) 個別興建農舍。
 - (三) 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四) 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

◆ 「建築基地開發」面積之計算基準為何？

- 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基地面積計算。
- 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實際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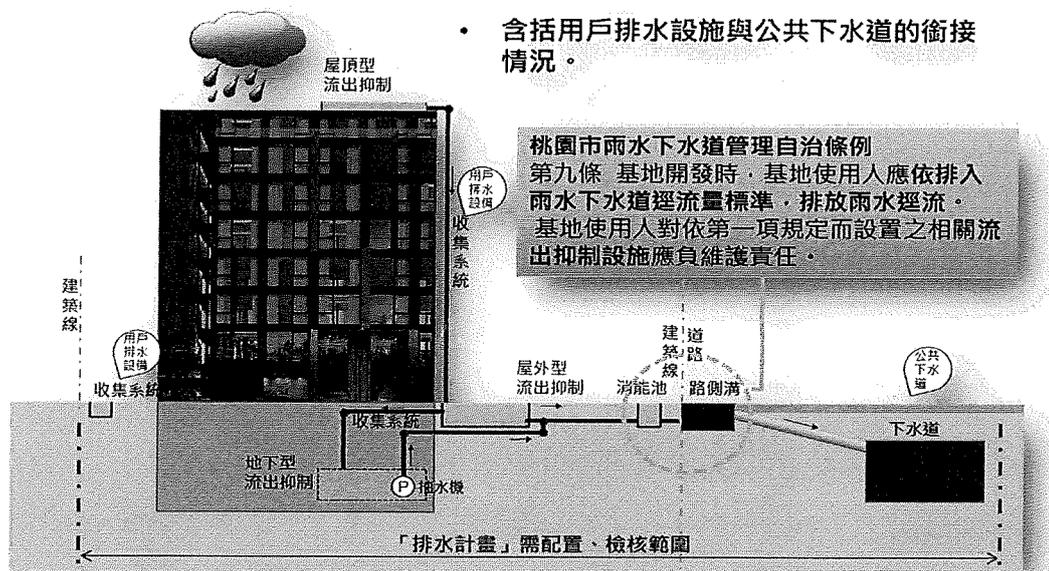
◆ 如何查詢「建築基地開發」送審範圍？

- ◆ 透過水務局官方網站(<https://wrb.tycg.gov.tw/>) / 便民服務 / 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及查詢網頁進行查詢。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



◆ 「建築基地開發」的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計畫檢核範圍？



◆ 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義務人責任為何？

- 每年四月一日前至少實施一次設施檢查及維修，並維持正常運作，如有損壞或阻塞情形者，應立即維修及清淤。
- 維修及檢查應填寫「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自主檢查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報水務局備查。
- 水務局或專業單位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設施實施檢查時，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